

#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属及以上驻泰企业：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安委会办公室研究确定，固化一季度“大警示、大学习、大反思”活动的做法，在企业中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事故警示教育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通过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促进企业从业人员真正警醒起来。一方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时刻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危机意识，消除麻痹大意思想，自觉遵章守纪，真正做到警钟长鸣；另一方面，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根据事故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类比检查，及时消除身边的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管控，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 二、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一）企业要常态化组织观看事故警示片。一是与法定培训相结合，把事故警示教育与企业内部三级安全教育、年度安全再培训、转岗复岗培训等法定培训相结合，将观看事故警示片列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做到逢培训必看事故警示片。二是与日常会议活动相结合，在组织各类会议、培训、讲座、演讲等活动时，充分利用候会时间、中场休息时间，组织人员观看事故警示片。三是充分利用企业微信工作群，及时转发网上通报的事故。要注重警示教育成果的使用，对于同类别、同行业发生的典型事故，观看警示片后，企业要根据事故暴露的原因，结合本企业实际开展类比检查，查缺补漏、亡羊补牢，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二）班组要常态化开展事故案例宣讲。固化一季度“大警示、大学习、大反思”活动的做法，各班组（企业基层生产经营活动单元，也可以是车间、区队等）要结合“安全晨会”“班前班后会”“班组安全教育”等班组常规安全活动，常态化宣讲事故案例，让员工明白本岗位的安全风险，增强“事故就在身边”的真实感和危机感。要把握以下重点：一是提高警示教育的针对性，突出本企业、本车间、本岗位、本工种的风险特点，选取针对性事故案例；二是剖析事故原因，引导员工加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的学习，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三是组织员工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和习惯性违章行为，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切实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三）各部门单位要常态化督促提醒企业。对于上级下

发的事故通报、网上通报的典型事故（较大及以上事故和有影响的典型事故），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督促提醒所管辖的企业纳入常态化警示教育的内容，汲取事故教训，组织类比检查，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 三、确保常态化警示教育有效实施

（一）保障警示教育素材。市安委会办公室通过媒体发布每月风险提示和典型事故（灾害）案例，在“泰山安全网”“安全生产公开课”栏目持续充实典型事故警示片，在“教育培训”栏目持续充实正面教育培训素材，供各企业警示教育选取。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收集本行业、本系统典型事故案例发送有关企业，为常态化事故警示教育提供素材。各企业要主动收集网上公开的典型事故，及时纳入常态化警示教育活动。

（二）保证警示教育实效。安全教育培训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之一，事故警示教育是企业内部安全教育的法定内容。各企业要把常态化事故警示教育作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融入企业内部安全教育和班组日常安全管理活动，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落实。警示教育的落脚点是汲取事故教训，防范同类事故发生，各企业既要做好警示片的观看和事故案例宣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更要做好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类比检查，切实采取有效的针对性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三违”现象，保障安全生产。

（三）强化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

各类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好常态化事故警示，既要防止与企业日常活动结合不紧密、层层加码形成企业负担，也要防止活动流于形式。

请各单位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各企业并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